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請各院、系所協助轉知所屬。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5月31日前備齊申請資料送達本組，俾利彙整發文。
- 三、每校受理一申請案原則。本校申請件數若超過2件，將由本處召開校內會議決議研提案件。
- 四、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0408 1333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陳全木 0413 1657
教授兼 組長 林 赫 0413 1613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陳全木 0413 165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
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周淑盈 02-33438518

電子郵件：sychou@nc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448010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tif、104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核定版.docx(附件1
104TC03988_1_0714334511765.tif、附件2 104TC03988_2_0714334511765.docx)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發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發布令影本及要點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的觀念和效能，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相關議題，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本案補助總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理收件時間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但本案補助總金額用罄時，本會將公告停止受理。
- 三、相關表件下載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www.ncc.gov.tw>）公告訊息，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33432666周小姐。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

國立中興大學



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文藻外語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448009520號



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石世豪



裝

訂

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 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520 號令發布

一、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的觀念和效能，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相關議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總金額：

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三、補助對象：

- (一)非政府設立之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 (二)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應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大專校院除外)。

四、經費用途：

以社會大眾(亦包含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為參與對象，不收取任何費用方式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



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以有授課事實者為限，按下列基準補助：
 1. 每節鐘點費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外地(三十公里以上)講師交通費，指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檢據核實報支。
- (二)講座助理：大專院校學生隊輔，全天新臺幣一千元，半天新臺幣五百元。
- (三)場地佈置費：依實際費用標準，單場支出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 (四)講義資料費：依實際支用標準，最高每人新臺幣一百元。
- (五)膳食費：依實際支出費用，最高全天補助每人新臺幣一百三十元，半

天補助新臺幣八十元。

(六)保險費：為參與研習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之費用，依實際支出費用，最高補助每人每天(含半天)新臺幣五十元。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時間：

1. 受理收件時間：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本案補助總金額用罄時，本會將公告停止受理。
2. 計畫執行時間：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 申請方式：

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擬訂活動計畫(計畫申請表詳附件一)各項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等之收據或發票(以本會為抬頭)，填寫附件二成果報告表(含活動照片)二份、相關憑證正本、支出分攤表、經費明細表(含活動全部經費實支明細、本會及其他機關補【捐】助支用明細)、媒體識讀教材(含電子檔)、衡量指標績效達成之證明文件(含簽到簿、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影本)等向本會請款。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
- (三) 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會得要求於公布、印製或出版前送本會審查，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 (四) 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會，得無償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著作權人應承諾對本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申請單位應取得第三人授權，使本會取得永久於國內外重製、發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改作該他人著作之書面同意文件。
-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填表人 /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活動名稱			傳真		
			e-mail		
時間及地點			通訊地址		
 書內容	活動宗旨 或目標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人員編組 及分工				
	預期效果				
	衡量指標	出席人數：_____人，活動場次：_____場 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項目	經費總額	新臺幣：_____元(含自籌款：_____元)			
	經費來源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通傳會：_____元，補助項目： ○○○：.....元，補助項目：			
	經費明細	經 費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合計					

申請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3月4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184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二、補助經費不包含所屬員工之薪資、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 三、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為編列原則。

附件二/成果報告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辦理地點	
活動場次	_____場(_____班)	參與人數 (單位：人)	_____人	主持人 (負責人)
衡量指標	合計_____人(含出席人員分析) 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分析：			
活動內容				
經費來源 (含自籌、贊助及補助款)	來源：	金額：	元	百分比： %
	來源：	金額：	元	百分比： %
	來源：	金額：	元	百分比： %
	來源：	金額：	元	百分比： %
活動支出總額	新臺幣 _____ 元			
成果摘要 (500字以內，附活動辦理相關佐證資料)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 ()
	E-mail			

結報說明：

一. 活動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等之收據或發票（以本會為抬頭），本表(含活動照片)二份、相關憑證正本、支出分攤表、經費明細表、媒體識讀教材(含電子檔)、衡量指標績效達成之證明文件(含簽到簿、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影本)等向本會辦理結報。

二. 請以打字方式填列表件；如表件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所送成果照片需含照片及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通傳企字第 09605076850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通傳企字第 09840025860 號函下達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通傳企字第 09840036610 號函下達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通傳企字第 10140019170 號函下達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19720 號函下達修正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或舉辦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經行政院核准之專案補(捐)助,不適用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補(捐)助對象,指參與或舉辦通訊傳播相關活動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及個人。

三、申請補(捐)助者,除因情形特殊並提出經本會認可之具體事由外,應於活動辦理日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書、計畫書及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學校及個人除外)。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活動名稱。
- (二) 活動宗旨或目標。
- (三) 辦理時間及地點。
- (四) 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 (五) 辦理補(捐)助事項之對象。
- (六) 補(捐)助事項之詳細內容。
- (七) 人員編組及分工。
- (八) 預期成果。
- (九) 經費來源、項目及金額概估。
- (十) 具體或量化之衡量指標。

前項第九款應列明自籌款金額與向本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第十款所稱衡量指標,其認定標準由本會依其活動性質予以審核。

第一項因情形特殊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申請人應向本會提出延遲之具體事由,由本會主管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主任委員後,依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四、申請補（捐）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補（捐）助事項非通訊傳播相關活動。
- （二）未依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申請補（捐）助者並提出具體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三）所提計畫不符前點第一項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且未依限期補正。

五、申請補（捐）助無前點所定情事者，本會應就下列事項，於年度法定預算範圍內審核：

- （一）計畫之完整性或可行性。
- （二）預期成果及其可能性。
- （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四）申請補（捐）助項目之必要性。
- （五）補（捐）助事項之推動方式。
- （六）績效衡量指標之妥適性。

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應依補（捐）助事項性質，由本會主管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主任委員後，依核定結果辦理；其金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應提交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六、本會應於收受申請補（捐）助案件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函復補（捐）助對象。

七、補（捐）助對象於接獲本會核准函後，應檢具收據或發票至本會辦理撥款手續。

補（捐）助對象應按本會所核定補（捐）助內容及金額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會為必要之處理。

八、補（捐）助對象應於補（捐）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三十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報辦理核銷。如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金額之比例繳回；受補（捐）助案件所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同：

- （一）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
- （二）支出分攤表，含補（捐）助對象自籌款、其他補（捐）助機關及本會補（捐）助款。
- （三）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含全部活動經費實支明細、本會及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明細。

(四) 衡量指標績效達成之證明文件。

(五) 相關憑證。

未於前項提報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會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惟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一案件同時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於向本會辦理經費核銷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捐助對象向本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無法提出衡量指標績效達成之證明文件或未達計畫書所載績效目標值者，本會得酌減其補助款。

本會得視補(捐)助對象之工作成果及補(捐)助款核銷配合情形，作為未來補(捐)助之參考及依據。

九、本會主管業務單位得檢討受補(捐)助活動之績效，如補捐助對象辦理補(捐)助事項之成效不佳，或未依本會所定之補(捐)助範圍或項目支用補(捐)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或於活動期間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者，本會除要求繳回補(捐)助經費全部或一部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補助對象日後申請補助一至五年。

十、本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本會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補(捐)助對象對於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本會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捐)助案件或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十一、本會應按季上網公告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

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